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網站服務管理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資訊局（112）府授資創字第 1123004385 號函
修正全文 11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作業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網站服務，包括各機關網站、主題網站等（以下簡稱網站）。

三、本作業原則用詞之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機關網站：為機關網路服務之中心，提供之資訊範圍以單一機關或其下屬機關資訊為主。網站內容著重於機關組織、業務、公告、法規、主動公開資訊、出版品等公開性資訊揭露，並提供機關業務範圍所屬機關網站、主題網站與社群網站連結。
- （二）主題網站：以特定計畫、活動、政策及議題之資訊為範圍，集合單一機關或跨機關資訊之網站或網路服務，內容著重於該主題資訊之完整性。

四、網站服務管理機關

- （一）機關網站：以所屬機關為網站管理機關。
- （二）主題網站：以主題資訊為範圍屬單一機關業務者，以該業務主管機關為網站管理機關；屬跨機關或難以歸屬於特定機關業務者，依「臺北市政府資訊系統發展協同分工作業原則。」決定主管機關。

五、網站建置評估

- （一）確認網站任務目標：應了解並確認機關之特性、目標與業務方向，以做為網站服務規劃之參考；另應評估是否可藉由現有網站服務因應或擴充，以避免重複開發及建置。
- （二）確認網站服務對象：規劃網站服務時，應了解服務對象之特性

及需求；網站服務的目標及服務對象的需求相互配合，建立符合期待之網站服務。

- (三) 評估網站服務類型與內容：依據網站服務任務目標，評估網站服務類型與內容，如機關網站、主題網站或分眾網站等，並據以規劃應提供的服務項目與資料內容，藉以達成任務目標及需求。
- (四) 確認網站維運組織及分工：確認網站開發完成後網站管理機關（單位）以及其他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之分工。
- (五) 確認網站軟硬體環境：確認網站建置之軟硬體平台，係使用本府所提供之網站整合性平台或虛擬主機、機關自有伺服器主機、租用伺服器主機或租用雲端服務等。
- (六) 建置方式：確認採自行辦理或委外方式辦理網站建置。如採委外方式辦理，應考量適當之採購方式，選擇合適之委託廠商。
- (七) 評估建置及維運經費：評估確認網站建置與後續維運所需預算來源，及經費組成之合理性。

六、網站建置原則

- (一) 網站服務建置，應優先採用本府市政網站整合性平台建置網站服務。
- (二) 網站資訊安全
 - 1. 各機關利用網站公布及流通資訊，應加以保護免於詐欺行為、契約爭議及未經授權之揭露與修改。
 - 2. 機密性、敏感性及個人隱私資料與文件不宜公布於網站。但因執行業務致有公布之必要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1)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 - (2) 經當事人書面意。
 - (3) 為增進公共利益。
 - 3. 禁止開放網站瀏覽目錄權限，以避免公務機密與市民個人資料外洩。
 - 4. 網站應使用 HTTPS 加密連線。
- (三) 網站資料內容維護

網站服務所需之內容資料，由各資料權責機關自行檢視審閱及維護更新。

(四) 網站資料流通規定

1. 機關網站資料須區分為可開放、可府內流通應用及不可流通，其中可開放及可府內流通應用之資料應建立資料字典並交換至「臺北市資料大平臺」及本府「大數據資料分析平臺」。
2. 可開放或可府內流通之資料須提供以開放格式，得兩個以上之開源軟體開啟即可，如 csv, json, xml, odt, ods, pdf 等交換之機制，以利資料流通及利用作業。

(五) 網頁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：本府各機關建置之網站（不含社群網站），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，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及取得認證標章，並配合數位發展部及本府推動政策調整。

(六) 網站設計應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（RWD）或適應性網頁設計（AWD）設計，以提升行動裝置瀏覽便利性。如因作業性質經機關自我評估不宜採用 RWD 或 AWD 方式設計者，應送資訊局備查。

(七) 機關網站架構、網頁組成要素及單元內容建議表（如附件一），網站架構及單元名稱得視機關特性及資訊呈現需求調整。

(八) 網站資訊內容應優先以網頁（HTML）呈現為原則，如須提供檔案下載格式應為開放性檔案格式，如 ODF、PDF（應保留文字屬性）。

(九) 網站應導入流量統計工具（例如 Google Analytics 或類似工具）蒐集網站數據，以做為網站服務維護及調整參考。

七、網站上線

新建網站服務、網站名稱調整或網址異動，網站主管機關應進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網站服務上線申請：於正式上線六個工作天前，填寫線上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註明網站基本資料、上下線時間等，送本府資訊局提出申請備查後，始得進行網站上線作業。

（二）作業方式

1. 本府市政網站整合性平台建置之網站，由資訊局依機關於線上申請表填寫之上線時間進行設定，屆時開放對外服務。
2. 非本府市政網站整合性平台建置之網站，由網站主管機關自行處理，屆時開放對外服務。

（三）網站服務宣導：各機關應透過機關網站、發布新聞稿或於所屬宣傳管道廣為宣導。

八、網站維運

（一）確保網站內容品質

1. 機關自我檢核：為確保網頁資訊之正確性、時效性及完整性，各機關應定期檢討網站服務維運狀況，並於每月十日前將自我檢核結果提送資訊局。
2. 定期檢核：資訊局每季查核各機關網站自我檢核提報情形，每年針對各機關網站服務進行抽查（總數之百分之一至五），並將檢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提供受檢機關及各機關參考，以精進網站服務及品質。
3. 網站服務總體檢
 - (1) 各機關全面檢視所屬網站服務，針對網站維運、功能重複建置、使用率及資料更新等情形進行自我評量，並評估是否研擬品質提昇計畫或進行服務整併、下線事宜。
 - (2) 資訊局每年調查各機關網站服務建置及維運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檢討網站服務營運績效

1. 各機關應擬定網站服務營運指標，評量服務使用情形，如網站瀏覽網頁總數、訪客或訪次等或其他評量指標、資料更新狀況及維護績效。
2. 定期檢討網站服務是否須持續維運，或研擬品質提昇計畫以精進服務品質及提高使用率。

九、網站下線

網站服務如因任務、時效性或整併等原因，經確認不再提供服務，網

站主管機關應進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 網站服務下線申請

網站服務上線申請時未填寫或須異動下線時間者，於正式下線一個月前，填寫線上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並註明下線時間，送本府資訊局提出申請備查後，始得進行網站下線作業。

(二) 作業方式

1. 本府市政網站整合性平台建置之網站，由資訊局依機關於線上申請表中填寫之下線時間進行設定，屆時中止對外服務。
2. 非本府市政網站整合性平台建置之網站，由網站主管機關自行處理，屆時中止對外服務。

(三) 周知及公告

1. 通知相關單位：應於服務下線一個月前，通知本府相關機關之外，必要時應通知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，以便配合網站連結異動相關事宜。
2. 網站公告：網站首頁或以原網站網址導向特定公告網頁，提供下線相關資訊，公告期限至少一個月，以免因無法連結造成民眾誤解。

十一、其他網站服務管理事項及資通訊安全作業規範請參考數位發展部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及「網站無障礙規範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」及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。